

## 附錄五

### 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租作業程序

#### 一、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標的為臺南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以下簡稱本區土地)。

#### 二、適用對象

- (一) 本區土地公告期間，同一批次申請期間，土地坵塊單一申請人或二申請人以上，申請標租者，適用本標租作業程序。
- (二) 同一申請人得同時分別投標二坵塊以上土地，惟單一申請人投標各坵塊以一標為限。

#### 三、標租時間、地點

由本府經發局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由申請人親自或派員參加，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上午10時整於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四、標租程序

- (一) 報到：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持公司行號及其代表人印章及授權書報到，以不超過2人出席為原則。請提早報到，逾時者不予受理。
- (二) 監標：由本府經發局政風單位及在場之申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推舉1至2人為監標人，負責點標及監督開標，全程錄音或錄影。
- (三) 開標：
  - 1、由本府經發局標場主持人及監標人檢視確認各申請人價格標封無誤後，辦理開標作業。
  - 2、依現場參與開標者依簽到順序開標。參與投標人若未簽到，則授權標場主持人依參與投標人數，採抽籤排定順位，不得異議。
  - 3、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租價金底價(公告月租金)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租價金底價(公告月租金)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2標以上相同者，則由投標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參與投標人若未到場，則授權標場主持人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如有效標單僅1標且投標價金應達標租價金底價(公告月租金)，其投標價金與底價(公告月租金)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 4、投標價金最高者取得優先入區審查資格，並由本府經發局連

同申請人資格文件，提送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  
租售審查小組審查確認。

5、其餘各標價順位之候補人，由本府經發局依續建立候補人名  
單，已繳保證金另案無息退還。

#### 六、其他

- (一)投標價金以該標租土地月租金價格為投標比價項目，投標價金  
應應等於或大於標租價金底價(公告月租金)，得標後再核算年  
租金及各項應繳納費用。
- (二)申請人入區最終核定權係以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  
物租售審查小組審查結果為準。
- (三)獲優先標租之申請人經審查未獲核准或申請人放棄承租，由本  
府經發局依據候補人名單順序通知限期 7 天，按最高標價遞  
補承租，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候補人名單均不願承租時，  
則重行辦理標租作業。
- (三)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區土地標租手冊相關規定辦  
理。
- (三)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府  
經發局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